

中山市住房委员会

关于调整我市住房保障准入标准的公告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中山市住房保障准入标准及轮候规则〉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市住房委员会研究，并报市政府批准，调整我市住房保障准入标准。调整标准如下：

一、收入方面：申请人为本市户籍人员的，上年度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由 2847 元以下调整为 3062 元（含本数）以下。

二、申请政府所有的公租房的其他准入标准仍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中山市住房保障准入标准及轮候规则〉的通知》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上述政策从 2020 年 8 月 1 起实施。

四、相关政策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电话：0760-88233076

